

四九

學校志 卷四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九

學校志四

宗學

順治九年十二月宗人府等衙門覆工科副理事官散都疏議每旗各設宗學每學用學行兼優滿漢官各一員爲之師範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有放縱不循禮法者學師具報宗人府小則訓責大則奏聞其親王世子郡王亦應選用滿漢官各一員講論經史



貝勒以下俱應勤加講閱以昭成就宗室人材之意得

旨。每固山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聽從其便。

十年三月。吏禮二部覆工科副理事官散都請設宗學疏云。親王應各設在部。他赤哈哈番滿洲進士。烏真超哈進士各一員。頂帶照牛象章京。世子應各設在部。筆帖式哈番滿洲進士。烏真超哈進士各一員。頂帶照拖沙喇哈番。郡王應各設在官學間。散滿洲進士。烏真超哈進士各一員。頂帶照他赤哈哈番。如滿洲烏真超哈進士不足。於舉人內考用。舉人不足。於各王轄內選用。親王郡王等滿十歲。然後設立師傅。宗室八學。各設滿洲生員一員。頂帶照筆帖式哈番。各員六年滿後。考取優者錄用。

詔從所議。

世祖實錄

右俱

康熙十二年題准。王以下。八分公以上。子弟年滿十歲者。於本府講讀經史諸書。

二十四年議准。宗室子弟。令延文學優贍者。在各府第精專學習。

雍正二年立官學。於宗室內揀選分尊年長者四人。令其教習。

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卽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勸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

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供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又覆准。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一滿學。一漢學。王貝勒貝子。公將軍閒散之十八歲以下子弟。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在官學子弟。或清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已曾讀書之宗室。有願讀書者。亦聽其入學。教授人員。於各部院司官中書內揀選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教習清書。令禮部揀選教習四員。每翼

分與二員。教習漢書。騎射亦屬緊要。行文兵部。令於閒散官及護軍校護軍內。揀選善騎射者。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於官學內修一箭道。讀書之暇。教習騎射。以

欽選之。宗室四人爲正教長。宗人府選十六人爲副教長。如正教長缺出。卽擇副教長補授。令伊等輪流值日。不時勸勉。教習禮義。每月考試一次。將學業騎射優者。平常者。不及者。分別等第。申報註冊。每春秋二季。宗人府親試其學業優長。騎

射出衆者。奏

聞引

見。其值日教長。月給銀三兩。米三斗。讀書子弟。月給銀

米同。更按月各給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錠。自十一月朔。至正月晦。各給炭一百八十觔。自五月朔。至七月晦。每日給水一塊。教習清書之司官中書。仍領該部院公費。教習漢書。照國子監教習例。每月給米兩斛。三十六月滿時。咨送吏部照例補用。教習騎射人員。每月給銀一兩。

此應給銀米筆墨紙炭冰塊。行文該部支給。所立宗室學房。宗人府親身閱看。應修之處。派官料估。領取工部錢糧。修理核算。題銷。至教習五年稱職。舉其勤宣訓化實蹟。保奏。仍賞正教長每員緞四疋。副教長每員緞二疋。教習清書官員。行文該部院議敘。教騎射人員。交該旗以應陞之缺。卽用。有不稱職者。指叅。

右俱會典

覺羅學

雍正七年

上諭。八旗內覺羅佐領。或有或無。向未畫一。今既將下五旗覺羅佐領。由各該王屬下撤出。作爲公中佐領。朕意均派八旗。方爲妥協。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尚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今若一槩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或王或公。派委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卽於該旗衙門之旁。設立一學。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擇其可

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所派出之管轄人員。不時訓誨稽察。如內有行止不端。不知守法安分者。卽回明宗人府王等。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禁止出門。俟其改行遷善之後。再回明宗人府王等。始許出門。年底彙疏具題。如此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有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人府王公等會同滿洲大學士六部尚書。詳悉議奏。特諭。

是年十二月。宗人府王公。滿洲大學士。六部尚書等議覆。我

皇上御極以來。睦族敦宗。教養備至。俯念覺羅等。雖世系稍遠。亦出自

天潢。是以由該王屬下撤出。置之公中佐領。茲又特命將七旗所有之覺羅佐領。均之於八旗。每旗各設一學。令其讀書。得以成就。

恩德之隆。實爲備至。查七旗所有覺羅佐領。共三十二分。鑲黃旗七分。正黃旗五分。正白旗無有。正紅旗七分。鑲白旗五分。鑲紅旗四分。正藍旗二分。鑲藍旗二分。今應就便視其可移者。每旗置爲

覺羅佐領四分。將鑲黃旗七佐領內之佛保、永昌、阿堵、鑲白旗之海蘭。此四佐領移置正白旗。正藍旗惟有覺羅佐領二分。將鑲藍旗之永祿、同保住。此二佐領移置正藍旗。共成四分。將正黃旗之東武立、正紅旗之得進、圖爾得、黑馬喇。此四佐領移置鑲藍旗。再八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爲衙署。旁設清漢各一學。八旗覺羅內自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子弟俱令入學讀書。其中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自便。其入官學讀書者清漢隨其所願而教之。如十八歲以上已會讀書而又願入學讀書者亦准其入學。至十八歲以上未曾讀書者不可竟無教訓。於每月朔望傳集該旗公署宣講。

聖諭廣訓總管一旗覺羅等之王公由宗人府將王公等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每旗派覺羅二人以爲督教之長。卽交委出之王公等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務擇其能管轄人去得者挑取。由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人老

成能翻譯者。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教授清書。由禮部揀選教習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教授漢書。再行文兵部。將現在十五善射。或已退之十五善射內。無論官兵。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人。令其教射於學舍院內。修一習射之地。令覺羅等於誦讀之暇。兼以習射。所選督教之長十六人。令其每日在學行走。讀書之覺羅等。有怠惰不學者。各學之長。卽嚴加訓飭。若不悛改。卽回明該旗管轄之王公等。嚴加訓責。如有甚劣者。報知宗人府。拘於本旗衙署內教訓。不准出外行走。卽不讀書之覺羅內。有行爲妄亂者。亦拘於衙署之中教訓。不准出外行走。俟痛加悛改之時。告知宗人府。始行放出。由宗人府彙集奏聞。再讀書之覺羅等。若不時加考課。則優劣不分。無以懲勸。令該管之王公等。於每年春秋二季。親身考驗。分別等第。報知宗人府登記檔案。如所學之書及騎射俱優者。奏

見擢用。則劣者自知黽勉效法。各加奮勵。而學業可成矣。至讀書之覺羅。及督教人等。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其米石紙筆墨水炭等物。俱照宗學之例行文。各該部領取。教清書之筆帖式。教漢書之教習等。亦照宗學之例。教習三十六個月期滿。行文吏部照例補用。如懶惰不勤者。咨送該部革其職銜。如有多教三年者。將其多教三年之處。一併咨部議敘。再各學之覺羅。有進文生員。及繙譯生員。至四人者。將教清漢書之教習等。亦交該部議敘。其教射之人。亦照筆帖式給與公費。其衙署學舍。著名各該旗揀擇足用之官房一所。委員會同派出之覺羅學長估計。領取官房租銀。修理報部核銷。再每旗挑馬甲各二名。以爲傳事之用。覺羅等讀書五年。如果成就多人。著宗人府詳查奏

聞。將該管之王公議敘。派出之學長等。如果勤慎教導。令該王公等報知宗人府。另行保奏。教射之人。俟過五年。交各該旗於伊等應陞之缺即用。如

怠惰不勤。卽參奏治罪。如此則教習人等。各得勤於訓導。而讀書之覺羅等。學業可成矣。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右議覆

咸安宮官學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咸安宮內房屋。現在空閒。看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生內。選其俊秀

者五六十名。或百餘名。委派翰林等。卽著住居咸安宮教習。彼處房屋亦多。且有射箭之處。其學房住房。爾等酌量分隔修理。著令居住。再挑選烏拉人幾名。於伊等讀書之暇。令其教授清話弓馬。伊等皆係幼童。有欲帶僕人者。准其各帶一人。幾日後著回家看往一次。如是訓導其上進之子。又加勤學。庶可得收堪用之材。至伊等所需飲食紙筆弓箭等物。並騎射之駑馬。作何官給之處。爾等妥議具奏。

七年四月。總管內務府議奏。臣等欽遵

諭旨。於景山官學生。佐領管領下。自十三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之幼童內。看其俊秀。可以學習者。選得九十名。於

咸安宮內。酌量修理讀書房屋三所。每所各分給三十名。令其讀書。其教習著翰林院於翰林內。揀選厚重者九人。具奏送到之日。按所分派三人。令其勤加教授。以仰體

聖上作養人材之至意。其教授清話弓馬之人。臣等於烏拉人。及舊滿洲內。挑選善於教授。去得者九人。每所分派三人。於諸生讀書之暇。著令教授學習諸生。年歲大小不同。可以學習步射者。著在

咸安宮門前空閒處。教以步射。可學習騎射者。酌量時宜。教以騎射。

紫禁內地。關係緊要。學生並跟隨僕人。夜間俱令在內存住。為數甚多。應令諸生清晨入學。日暮散歸。如遇雨水祁寒之際。教習學生。有情愿在內者。即著宿居學內。管理學房事務。揀選內府

題恭連寫不謹

官四員。奏令專管。應於掌儀司太監內。選其老成者。委派三人。夜間巡察火燭。所派太監。卽令管理學房官員管轄。其教習等。如果教授有方。諸生之學業可觀。三年一次查勘。將翰林等奏請咨送吏部議敘。將教授清話弓馬之人。於伊等應陞之缺陞用。教習內倘有疎懈怠玩。不悉心教授者。管理學房事務官員。卽行回稟。臣等指名題

參。學生內有滑懶不肖者。革退。另行補選俊秀。查現今景山官學滿漢教習。除官給飯食外。無俸之教習。每人按月給與二兩錢糧。漢教習各官。給住房二間。每年給緞紗衣一套。三年一次給緞面羊皮袍褂一套。現今選取教習等。所食俸銀錢糧。及官給飯食衣服之處。相應均照定例。其翰林教習之住房。於附近官房內酌量撥給居住。學生飯食。比照現在賞賜該班護軍等飯食之例。除給與官米外。每日每人計用買辦肉菜等物銀五分。按月由內庫發給。

看管飯食及做飯使令等項。於管領下領催蘇拉內酌量派出。

咸安宮門外西邊所有房屋撥給數間。以爲做飯之處。此外所讀之書所需之筆墨紙張弓箭器皿。騎射之騫馬鋪用之席毡温炕木柴煖手黑炭等物。令委派官員計算所需數目。具呈臣等。向各該處領取。臣等仍不時身往稽察。

皇上命下之日。行文翰林院揀選翰林。咨送到日。著欽天監選擇吉日。令挑選學生入學讀書可也。爲

此謹

奏請

旨奉

旨依議

十二年五月。翰林院侍讀學士保良。謹

奏爲官學設立已屆五年。伏乞定限派員考試事。

欽惟我

皇上加恩內務府子弟。特設

咸安宮官學。漢教習教以文義。滿教習教以清書。

弓箭又

賜以紙筆飯食等物無非作養人材以備驅使也諸生沾被

皇恩專心肄業自雍正七年七月開學以來迄今五載除新補學生外內有中式舉人副榜者四人有考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兼習清書稍知繙譯者十三四人其餘雖質學不等然皆畧明大義弓箭俱有可觀但諸生學習日久年紀漸長二十以外者十有四五若不限以年分考試別其優劣似無以示勸懲查宗學有五年一次考試之例今立學已屆五年伏祈

皇上定限派員考試別以等第其年紀尚幼質堪成就者仍留學內讀書其年紀長成考在上等者作何發落下等者作何發落之處令派出考試官考後請

旨嗣後或三年一考或五年一考著爲定例永遠遵行如此不惟學生知所鼓舞儆戒而滿漢教習之勤惰優絀亦可因此而見矣臣職司稽查敬陳

管見仰祈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奉

旨。內務府總管等議奏。

九月。總管內務府議覆。據翰林院侍讀學士保良條奏內開。

咸安宮諸生學習日久。年紀漸長。若不限以年分。考試優劣。似無以示勸懲。查宗學有五年一次考試之例。今立學已屆五年。伏祈

皇上定限派員考試。別以等第。考在上等者。作何發落。下等者。作何發落之處。令派出考試官。考後請旨。嗣後或三年一考。或五年一考。著爲定例等語。臣等伏思

咸安宮設立官學。漢教習教以文藝。滿教習教以清話弓馬。紙筆飯食等項。一切俱由官給。誠皇上格外隆恩。作養內府人才之至意也。查雍正七年七月內。臣等遵

旨。設立官學以來。於景山官學生。及佐領管領下幼童

內揀選得九十名。令其讀書。學習清話弓馬。臣等不時稽查。其資質^愚鈍及怠惰不能上進者。業已甄別草退。陸續挑補學生等沾被

皇恩。中式舉人副榜者四人。考中生員及補廩者二十三人。其餘諸生亦各令肄業。但本學內若定以限期派員考試。示以勸懲。更可以鼓舞諸生。應如該侍讀學士保良所奏。定限派員考試。臣等於宗學五年一次考試之例內。量其事宜。詳加參酌。除陸續後進學生內不能應考者。不令其

考試外。其應考之學生。令管理官學翰林官員等查明開送考試。其考試官由吏部開列職名。奏請派除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內務府司官一員。分爲三日考試。第一日考試漢文。擬以四書二題。第二日考試繙譯楷書清字。擬以

上諭各一段。第三日考試騎射步射。考試清漢文義。擬於掌儀司衙門。考試騎射步射。擬於正黃旗侍衛教場。其監察官員。派內府護軍統領一員。護軍參領二員。酌量派除護軍查看。其所需桌張

紙卷一應等項。臣衙門派員料理。其考試之學生。定爲三等。一等二等者。由考試官具奏。將伊等作何錄用之處。臣衙門請

旨定奪。三等者。仍留學讀書肄業。其年紀長。資質愚鈍。不能上進者。卽行革退。又查得雍正十一年二月內。將年滿教習等具奏。奉

旨。咸安宮。景山教習內。踈懶怠忽。並不實心訓課者。居多。爾等將現今年滿實在勤慎者。揀選帶領引見。其餘仍令効力三年。嗣後若不實心訓課。卽行叅奏重

處。將此旨傳諭管理兩學官員教習等知之。欽此。欽

遵在案。臣等謹遵

諭旨。滿漢教習內三年期滿。如果實心訓課。行走優勤者。臣衙門出具考語咨部。帶領引

見。以應陞之缺補用。其訓課平等者。三年期滿。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照依此例補用。如不實心訓課者。臣等卽行叅奏重處。其教習清話騎射步射之教習等。五年期滿。教授盡心。行走勤慎者。於應陞之處列名。不及者卽革退。另行揀選。其不

盡心教授者。參奏重處。如此則勸懲兼施。誘勵備至。學生等自必羣知奮興。以歸於上進之途。而教習等亦不致有草率偷安之弊矣。請以此著爲定例。五年一次派員考試。永遠遵行。再查景山官學設立教習訓誨諸生。而教習等亦係一體給以公費飯食。誠爲優渥。學生等考試舉人生員筆帖式。及挑選護軍披甲等差。無不沾被。

皇恩。但學生之優劣。教習之勤惰。亦當詳加考驗。示以勸懲。請照依此例。令管理景山官學官員等。將應考之學生開送一同考試。令考試官分別等次。另摺具奏。如有考在一二等者。臣衙門亦另行請

旨錄用。其滿漢教習等。亦照此例分別錄用。抑臣等更有請者。查

咸安宮原設教習清話騎射步射之教習九人。今學生內既有稍知繙譯之人。應請於原設教習九缺內。扣除三缺。改補繙譯教習三員。此繙譯

教習。請照八旗考取助教之例。由部考取助教三員。令其教習繙譯清書。五年期滿。交部議敘。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奉

旨依議

右俱禮部移文

景山官學

凡官學。康熙二十五年。

特命建設官學於北上門兩旁。共給官房三十間。滿官學三房。漢官學三房。每房給桌二十張。櫬十五條。自五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每日給水一塊。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每日給炭二十觔。中間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正月十六日。扣除散學二十日不領。六房牕戶。着落內管領。每年十一月內用毛頭紙糊飾。凡補用教習定額。清書每房設教習三員。漢書每房設教習四員。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內有

善於訓導。願爲教習者。選擇移送。各給衣食。令教習三旗子弟。

又

諭將內廷執事人閒散人內。老成堪爲師長者。不分滿洲蒙古漢軍人員。著挑選九名教滿書。

二十九年

諭內閣中書內善書善射者。揀選三名。教滿書行走。仍照常陞轉。

五十二年

諭於新科進士內。揀有年紀者。選取三名教習。照常陞轉。

雍正元年議准將

御筆尖圈記名新進士。挨次充補教習。

凡選取官學生。康熙二十五年定。挑選內佐領內管領下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

三十一年定。於新添內管領三員下。增選官學生。定爲三百八十八名。

三十四年奏准。於新添滿洲佐領七員。漢軍佐

領六員。內管領三員。下仍挑選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官學生缺額。卽於新添佐領內管領下均勻選取。

雍正元年題准。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俱於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挑取。

凡教習廩給定例。內教習食執事俸米。中書教習食中書俸。漢教習每人給官房兩間。每日每人給白米七合五勺。猪肉一斤。鹽油菜蔬等物。該管處領取。內管領下閒散人預備供給。每月

每人給銀二兩連米。俱於漢軍佐領下關領。每年夏季。每人給官用紗袍褂各一件。絨纓帽各一頂。秋季。每人給官用緞棉袍褂各一件。三年一次。每人給官用緞面羊皮袍褂各一件。皮帽一頂。皮靴一雙。羶襪一雙。滿漢教習。每年每人給水筆二十四枝。墨一兩二錢。

三十八年定。停止官飯。每月每人給公費錢一千文。

雍正元年奏准。停止公費。仍給官飯。教清書中

書三員。內教習六員。亦照漢教習例。

又定。官學生內生員。每月給紙筆銀一兩。隨本佐領關給。

凡教習陞用。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教習六年限滿。以教諭即用。其由官學內中式舉人。副榜。及捐貢之教習。俱以知縣用。

五十二年定。進士教習期滿。陞用內閣中書。雍正元年定。教習六年期滿。果官學生成就多者。將中書等具題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即用。

內教習等。亦以應陞缺即用。

三年定。教習員缺。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人。并移咨國子監。將恩拔歲副貢生人等具奏。欽點大員考試選取。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以應陞之

缺補用。

凡額設人役。滿漢六房。每房灑掃間散人二名。看房人一名。

右俱會典

八旗義學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請立

盛京兩翼官學得

旨。京師八旗各佐領下幼童。由各佐領內擇其優長之人。令其教習讀書及馬步箭。著九卿一并議奏。九卿等議覆。

京師八旗子弟讀漢書者。考取生員舉人進士時。仍令射馬步箭。能者方准作文考試。其餘幼童。十歲以上者。各佐領於本佐領內。選優長者各一人。滿洲旗分幼童。教習滿書滿語。蒙古旗分幼童。教習滿洲蒙古書。滿洲蒙古語。漢軍旗分幼童。教習滿書滿語。並教習馬步箭。仍令各佐領驍騎校稽查。將此學名爲義學。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

雍正元年十二月。

恩詔內開。養育人材。首以學校爲要。宗室內有俊秀情願讀書。及八旗秀才童生內。或有家貧不能延師讀書者。宜各設立學堂。一概教育。四年四月。禮部議得

八旗設立學堂。分左右翼。每翼各於公所設立學堂二所。各設漢書教習二員。滿漢書教習二員。旗人內有家貧不能延師之秀才童生。情願讀漢書者。令入漢學堂學習。情願讀滿漢書者。令入滿漢書學堂學習。其漢書教習。於吏部咨取守部舉人。於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其滿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臣部奏請。

簡命大臣。考選才學優長。清漢精通者充職。三年期滿。咨送吏部。舉人照留京進士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卽用。貢生照國子監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補用。其學堂於兩翼現有官房。由該管處奏聞。撥給四所。由工部修理。書桌椅檯等項。亦由工部置辦。臣部派司官二員專管。臣等亦不時稽查。學習生童內。有不肯專心誦讀。不聽教誨者。卽行懲責。不許復入學堂。教習內。有不肯盡心教導。或行止不端者。指名叅革。其教習照內教習之例。每月給錢糧二兩。每年給米二十四斛。看守

學堂房屋及傳事人。於禮部所有八旗傳事披甲內。每旗派撥一名。令其看守學堂傳事。奉旨依議。其稽查與翰林院衙門會同嚴查。不可推諉。

右禮部移文

雍正六年十一月。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韓光基奏稱。兩旗共立一學。八旗入學讀書之子弟。每旗不過數人。且有竟無一人者。蓋因兩旗之人。各自散處。其遠者或值天寒。或值雨水難行。不能就學。所以至於乏人。請於八旗官房內。量其足用。揀擇四所。共爲八所。每旗各立一學。增添教習四員。共爲八員。每學一員。其入學讀書之人。不必限定額數。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情願讀書者。俱令入學。如有讀書不能成就者。仍照常挑取兵丁。或所居與別旗學舍相近。情願就近讀書者。聽其自便。將此交禮部與八旗同行管轄。其教習三年考滿。及一應需用等項。俱交禮部承管。至揀選讀書子弟。督查怠玩等事。每旗派參領一員。輪流承管。如禮

部承管事件。或致廢弛。及教習等訓誨不勤。有悞子弟。令該旗大臣查叅。如本旗承管事件。或致廢弛。亦令禮部查叅等語。查副都統韓光基所奏添設義學之處甚是。應照所請施行。

奏入奉

旨依議。

七年閏七月。八旗都統議覆。據都統奇爾薩奏稱。未及年歲尚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俱著義學肄業等語。伏惟我

皇上振興文教。加

洪恩於八旗。命每旗各立義學。將閒散幼穉。俱令讀書。已咸被陶成矣。臣等請照都統奇爾薩條奏。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有未及年歲尚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亦俱令入各該旗義學肄業。其不在本旗地方居住之員。令該都統將伊之佐領並職名。出具印結。移咨伊現今居住之旗分都統處。卽着就近入彼旗義學。如此則日後上朝於辦理任內事務。亦屬有益。

奏奏入奉

旨依議

九月。禮部議覆。據正藍旗漢軍副都統劉汝霖奏稱。八旗漢軍。各在就近地方。選擇官房十數間。立一清文義學。於滿洲旗下閑散官員內。擇其人品端方。通曉清文者二人。以充教習。於每佐領下揀選無力延師之二三人。入學讀書。再令本旗叅領一員。不時稽察。其中有文理精通者。於各部院考取繙譯時。許本旗咨送以備考。試選用。其文理粗通。射箭去得者。即在本旗挑補領催馬甲。以備抄錄檔案之用。至於所選教習。果能實心効力。教導有方。著本旗大臣請

旨。交部議敘等語。查八旗漢軍都統辦理事務。用清文之處居多。漢軍子弟學習清文。甚屬緊要。若不另設清文義學。專師教訓。而漢軍子弟清文生疎。一切書寫事件。恐致錯誤。應如副都統劉汝霖所奏。令八旗漢軍。各在本旗就近地方。設立義學一所。於每佐領揀選一二人入學。專習清

丈。但八旗之佐領。多寡不一。應於各該旗官房內。量其足用。擇爲義學。其教習交與各該旗滿洲都統。會同本旗漢軍都統。於滿洲閹散官。併筆帖式。或因公註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精通清文。堪以管教者二人充補。又於漢軍本旗內。揀選善射者一二人。乘子弟之暇。教習射箭。其所選教習。係官。每月給與公費銀二兩。係閹散人。每月給錢糧二兩。米二斛。其閹散教習。支給米石折銀。俱在漢軍本旗公費銀兩內給與。再令漢軍本旗叅領一員。不時稽察課業。如子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吏部考取筆帖式。卽係閹散人。亦准其具呈該旗。咨送考試。其文理粗通。射箭去得者。卽在本旗挑補領催馬甲。以備抄錄檔案之用。如有志上進。情願仍在義學肄業者。亦各聽其便。該旗不得勒令挑補。領催馬甲。倘教習等視爲具文。不盡心教導。本旗大臣查出。卽行題叅議處。如果勤加教誨。三年之內。子弟能熟習清文。本旗大臣按人數之

多寡將教習人員分別等第請

旨交部議敘。如此不數年間。漢軍皆嫻熟清文射法。而我

皇上作養之弘恩。益溥徧無既矣。

奏入奉

旨依議。選擇教習人員。著帶來引見。

十月。八旗王大臣等議覆。據署理副都統事務。叅領阿魯奏稱。每甲喇請立一清文學舍。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在家學習。及入官學讀漢書之人外。其旗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入學習。清書騎射。教導倫理等語。查八旗滿洲餘丁。雖俱交各佐領下。能清文之領催馬甲等。教訓。並未立有學舍。應如阿魯所請。每甲喇立一學舍。教訓。除八旗漢軍餘丁。照副都統劉汝霖條奏。立滿洲義學教訓外。其滿洲蒙古旗分。俱照阿魯所請。於旗下官房內。每甲喇選擇五間。令爲學舍。若該旗無房。於他旗附近之房。選擇五間。立爲學舍。於每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挑人

老成通曉清文。能教訓者二人。令爲師長。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入官學。義學。讀漢書。及在家學習之人外。其佐領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伊等教訓。清文。清語。每甲喇或章京。或驍騎校。派出一員。令其教導。倫理。騎射。其蒙古旗分。亦照此設立學舍。並教以蒙古語。著該叅領。不時稽察。臣等亦不時稽察。一年一次考試。其教訓好者。係官員。則照例給以紀錄。係兵丁。則記檔。遇伊等應陞之處。送名。若不以事爲事。教導惰懈者。係官員。則題叅察議。係兵丁。則鞭七十。革退。另選好者。令其教訓。如此。則餘丁皆得仰沾皇上之恩。不數年間。俱得成就矣。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八旗教場官學

雍正元年九月。八旗都統等議覆。據條奏內稱。教場居住兵丁。當差之外。並不學習分內技藝。

不肖之人。往往羣聚飲酒賭博。請交教場該班
叅領等。不時教訓操練。將飲酒賭博之處。嚴行
稽查管束。再各旗教場內。俱應設立官學。教習
清語清書騎射等語。查八旗教場。蓋造房屋。令
貧乏兵丁居住。每月每旗各派叅領一員。在教
場居住。稽查飲酒賭博等事。兵丁人等。如有犯
者。將該班叅領照例治罪。茲因日久。未免漸弛。
請照前例。嚴行稽查。倘有疎忽。查出之時。從重
議處。至教場內居住兵丁人等。無力延師教訓。
子弟。應如所請。於各教場。俱設一學。該旗選擇
人老成。善於清書清語。能教騎射者二人。令其
教習。令各都統等。揀擇地方。交與該部。造房五
間。以爲學舍。如此。則教場居住兵丁子弟。俱有
肄業之所。庶可仰副

聖主教育滿洲之至意於萬一也。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十年

上諭。圓明園兵丁。朕從前未經細看。此次朕往觀大閱。細看沿途站立管道之圓明園兵丁氣象。較前甚優。圓明園之八旗及內府三旗。賞給教習。令伊等子弟學習漢書。著果親王等議奏。特諭。

是年四月。果親王允禮等議覆。八旗及內府三旗營房。向因地勢建造。故相隔遠近不一。今蒙聖恩設立學舍。當視營房之遠近建造。查得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此四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二名。正紅鑲紅。此二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正藍鑲藍。此二旗營房相隔甚遠。不便設立一學。每旗各應造學舍一所。各設教習一名。其內府三旗。既同一營房。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共造學舍五所。挑取教習六名。其教習於八旗及內府生員內。擇其能訓誨者六名。令爲教習。著四年一換。每月給伊等錢糧二兩。每年三季。共給米二十一斛二斗。其中如有善於教訓。誠屬優等者。咨行吏部即

以筆帖式補用。其平常者。駁回該旗。其教誨甚劣者。將生員革退。其缺另行挑取。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八旗蒙古官學

雍正元年十一月。吏部理藩院議覆。據副都統祁爾薩奏稱。八旗蒙古佐領下。應各建立官學。遴選能蒙古書話者爲助教。教習子弟等語。具

奏奉

旨著八旗都統等議奏。都統等議稱。嗣後每旗設立一學。揀選能蒙古書話者教習子弟。於每佐領下擇其可學者一人。令其肄業。其助教員缺。交吏部會同理藩院。考取引

見補授。再於八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擇其能蒙古書話者。令協同助教教習。至協同教習及肄業人等。如何錄用之處。應交該部另議具奏等語。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議得助教八人外。其協同教習之人。遇助教缺出。由理藩院揀選考取。擬定正陪。咨

送吏部引

見補授。其肄業人等。准其考試。以蒙古筆帖式補用。

奏入奉

旨所議甚好。依議。

諭行旗務右奏議

盛京八旗官學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言。

盛京府州縣俱設立學校。考取士子。

盛京左右兩翼亦應各設官學。酌選俊秀幼童。設

立滿漢官教習。滿漢書馬步箭。即於

盛京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人缺出補用。得

旨著九卿議奏。九卿等議覆。

盛京係發祥重地。教育人材。宜與

京師一體。應如博爾濟所題。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處。將彼處俊秀幼童。

各旗選取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各二十名。教

讀滿書。習馬步箭。漢學各二十名。教讀滿漢書。習馬步箭。交與

盛京禮部堂官。不時稽查操演。如

盛京有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人缺出。照例補用。滿學設滿文助教各一員。漢學設通滿漢文助教各一員。俱由吏部考授。其漢學令奉天府尹

於

盛京生員內。擇其才學優長者各二名。令其教讀。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

康熙三十年覆准。

盛京左右兩翼。設立滿漢官學。其漢學行文府尹於

盛京生員中。各取教習二名。所取係廩生。既充教習。廩糧停其支給。應照

京城八旗教習之例。給倉米十二石。由

盛京戶部支給。其廩缺另行拔補。鄉試之年。仍照例准其鄉試。

雍正二年覆准。

盛京八旗教習。舊例於奉錦二府屬生員內考取。今各學生員就考者少。著將奉錦二府屬恩拔。歲副各貢生。并生員一體與考。秉公遴選才學優長者充職。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仍照舊敘用。

右俱會典

雍正十年。

盛京八旗設義學四處。選取漢軍俊秀子弟。每旗各十五名。每學各三十名。選學官教習滿漢書及馬步箭。奉天將軍司其事。

右盛京通志

黑龍江兩翼官學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轄官兵內。有新滿洲。席北。索倫。達祜里等。應於墨爾根地方兩翼。各設學一處。每翼設教官一員。將新滿洲。席北。索倫。達祜里。及上納貂皮達

祐里等。每佐領選取俊秀幼童各一名。教習書義。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擇優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官照。

京師例稱為助教。學舍該將軍撥給。

右會典

繙譯考試

順治八年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漢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字文一篇。童生名冊。俱由國子監造送順天府。轉送內院。禮部學政。

會同在貢院考取秀才。鄉試另點滿洲主考。內院禮部官員各一員。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考試。滿洲舉人。止考一場。考完即將文字送至禮部。公同選取。滿洲蒙古同一榜。漢軍漢人同一榜。一同張掛。會試亦照此例。鄉試滿洲取中五十名。蒙古取中二十名。會試滿洲取中二十五名。蒙古取中十名。十三年定。鄉試中額。滿洲取中四十名。蒙古取中十五名。會試中額。滿洲取中二十名。蒙古取

中五名。

十四年。停止考試。

此後復行考試。與漢人一體。停止繙譯。詳見選舉表。

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在滿洲等繙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以繙滿文考試秀才舉人進士。尋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鄉試會試。另立一場。於子午卯酉年二月鄉試。辰戌丑未年八月會試。

其監試。收掌受卷。彌封等官。禮部咨取滿御史。及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所屬官員。題請點用。其督理稽查都統副都統。照例行文兵部具題。

欽點。巡緝各官。亦行兵部轉行八旗量派。其取中秀才舉人進士額數。臨期視人數多寡。請

旨欽定。所有考試秀才舉人一應事宜。所用物件。由順天府辦理。會試事宜。由禮部辦理。一應科場揭曉事件。動用正項錢糧。照例酌量遵行。

凡考取繙譯秀才。雍正元年定。吏部行文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翰林侍讀部院郎中等官。由清漢文出身。精通繙譯者。咨送吏部開列具題。

欽點學政一員。其考試之童生。都統備造旗分佐領。三代履歷年貌清冊。咨送禮部考試馬步箭。送學政於貢院內考試。將四書直解內限三百字為題。繙滿文一篇。其繙譯精通者。聽考官選取之後。將卷冊交送禮部。

又覆准繙譯考試新奉

特恩。惟恐學習之人尚少。於本年十月考取秀才一次。

雍正二年五月。再行考取秀才一次。

又議准八旗之滿洲蒙古。於三年之內。考取繙譯秀才二次。取額臨期視人數之多寡。請

旨欽定。

凡繙譯鄉試。雍正元年定。禮部照例咨取滿洲由清漢字出身之大臣官員職名。并漢大臣職名。開列具題。

欽點滿正副主考各二員。滿同考官四員。禮部滿洲
侍郎一員。爲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管理
鄉場內外之事。其應考之人。不拘滿漢字貢監
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
步箭。咨送入場。頭場。將四書解義。易經解義。書
經解義。性理精義。孝經衍義。大學衍義。古文淵
鑒。資治剛綱目等書。限二百字內出題三篇。二場。
主考官或論判。或表策。自作二篇爲題。三場。於
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爲題。繙譯其所用通
本。命順天府官。赴通政司親領封固。親身送至
貢院內。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同考官。
會同開閱。

凡繙譯會試。雍正元年定。禮部照例開列大臣
職名具題。

欽點滿正副主考官。滿同考官。以滿侍郎一員爲知
貢舉。滿司官一員爲提調官。有現在文舉人能
繙譯者。亦准入場考試。餘俱照鄉試例。
凡繙譯

殿試。雍正元年定。

殿試題目。或古文律詩詞賦等文。由內閣恭請

皇上命題。餘俱照文

殿試例。

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十一月

諭。考試繙譯舉人。卽作三場考試。亦無非繙譯作一次。考好一日一夜。量其所能。奏章一道。或四書。或五經。酌量出一題目考試。其優劣便可見。這考試並不

漢文字。不必派漢大臣。再考試舉子。俱係八旗內人。其繙譯好者。衆所共知。卽字跡亦最易認。伊等試卷。應行謄錄。其謄錄著於六部各衙門。善書之筆帖式內。酌量足用。選取令其謄寫。其堪中式之卷。挑選呈覽時。再行定其額數。仍選備卷呈覽。分房及看守巡察官員。俱照文鄉場例派用。尋遵

旨議定。考試繙譯三場。并作一場。題目用奏章一道。或四書。或五經。量出一題。主考不用漢大臣。止於滿大臣內。派正副主考各一員。試卷俱令筆帖

式。謄錄。再於部院官內派對讀官三員。兼管謄錄所事。餘俱照例行。

右禮部移文

雍正三年覆准。八旗漢軍現在部院之筆帖式。及貢監生員官學生。照滿洲蒙古例。俱准考試。繙譯其秀才舉人進士額數。亦臨期視人數多

寡。請

旨。欽定。

右會典

雍正九年

上諭。近見蒙古旗分人。能蒙古語言繙譯者甚少。沿習日久。則蒙古語言文字。必漸至廢棄。應照考試清文繙譯例。考試蒙古文繙譯。取中生員舉人進士。以備理藩院之用。如有學習漢書。願就試漢文者。照常准其考試。於別部院補用。如此則蒙古旗分之人。益加鼓勵勤學。蒙古語言文字。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收得人之效矣。著內閣會同理藩院議奏。特諭。

是年八月。內閣會同理藩院議覆。制科取士。乃

國家之盛典。我

皇上加意作人。

特降諭旨。命將八旗蒙古內能蒙古文繙譯者。另定額考取。此誠

皇上造就人材。以裨益庶政之至意也。臣等請將八旗蒙古旗分內。能蒙古文繙譯者。照考試清文繙譯之例。三年內考取生員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六考試蒙古文舉人進士。與考試清文舉人進士合爲一次。令滿洲旗分考試之人。坐東號房。蒙古旗分考試之人。坐西號房。取中後。將滿洲蒙古各爲一榜。一同懸掛。其考試生員。派蒙古提督學政一員。考試舉人進士。派蒙古正主考一員。蒙古同考官二員。俱由該衙門行取。各部院蒙古大臣官員職名。開列具奏。恭候欽點。其考試生員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三百字爲准。出題一道。令其以蒙古文繙譯。其考試舉人進士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三百字爲准。出一道爲首題。又出清字奏

疏一道爲次題。共二道。令其以蒙古文繙譯。其
謄錄試卷。派用各衙門能寫蒙古字筆帖式。其
監臨提調監試等官。於考試清文繙譯已奉
旨派出。無庸另派。其應取生員舉人進士之數。著考試
官擇應取試卷。併擇備卷數本。奏請

欽定。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